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

計算機科學系會會章 2022 年修訂草擬詮釋

本會謹此呈交會章修訂有關條文，是次修訂是基於本會於 2020 年所通過的會章修訂為基準，修訂詳細如下：

第一章 總則	
第一條 名稱	
原條文	本會定名為「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計算機科學系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隸 屬於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。英文名稱為 “The Computer Science Society, The Student Union of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”。
修訂後條文	本會定名為「**香港中文大學計算機科學系會**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隸屬於香港中文 大學。英文名稱為 “The Computer Science Society, **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**”。
修訂原因	在諮詢學系意見後，大學要求本會於會章刪去學生會有關字眼，此修訂亦為是次修訂案中最重要之修訂之一。
第二條 宗旨	
原條文	甲、聯絡師生感情 乙、加強本會對校內外之聯繫 丙、為同學謀求福利 丁、提高學術水平及推行學術活動
修訂後條文	**本會本著學生自治精神，** 甲、聯絡師生感情 乙、加強本會對校內外之聯繫 丙、為同學謀求福利 丁、提高學術水平及推行學術活動
修訂原因	此修訂旨在指明重申本會宗旨是建基於學生自治精神。
第三章 組織與職權	
第十二條 任期	
原條文	幹事會任期由每年一月一日開始，於任何情況下，幹事會任期必須於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。
修訂後條文	幹事會任期由每年二月一日開始，於任何情況下，幹事會任期必須於下年一月三十一日結束。
修訂原因	因應過往經驗，若然任期由每年一月一日開始，競選期和考試將會重疊，因此作出本修訂，給予各候選內閣充裕時間準備。

第十三條 組織及職責 甲項	
原條文	會長一人 - 為本會最高行政首長 - 對外代表本會 - 為幹事會會議之當然主席 - 為會員大會之當然主席 內務副會長一人 - 協助會長處理一切內務本會事務 - 當會長出缺時，執行會長之職責 外務副會長一人 - 協助會長處理一切外務本會事務 文書一人 - 處理本會一切檔案文件、會議紀錄及書信 財務一人 – - 處理本會一切財務事宜 出版一至二人 - 處理本會一切出版編輯事宜 福利一人 - 處理本會一切福利事宜 宣傳一至二人 - 處理本會一切宣傳事宜 學術零至一人 - 處理本會一切學術事宜 體育零至一人 - 處理本會一切體育事宜 執行幹事零至二人 - 協助其他幹事處理本會之事務
修訂後條文	會長一人 - 為本會最高行政首長 - 對外代表本會 - 為幹事會會議之當然主席 - 為會員大會之當然主席 內務副會長一人 - 協助會長處理**本會一切內務事務** - 當會長出缺時，執行會長之職責 外務副會長一人 - 協助會長處理**本會一切外務事務** 文書一人

	- 處理本會一切檔案文件、會議紀錄及書信 財務一人 – - 處理本會一切財務**事務** 出版一至二人 - 處理本會一切出版編輯**事務** 福利一人 - 處理本會一切福利**事務** 宣傳一至二人 - 處理本會一切宣傳**事務** 學術零至一人 - 處理本會一切學術**事務** 體育零至一人 - 處理本會一切體育**事務** 執行幹事零至二人 - 協助其他幹事處理本會之事務
修訂原因	此修訂旨在統一用字。
第五章　臨時行政委員會	
第十九條 任期 甲項	
原條文	甲、 臨時行政委員會之任期至該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修訂後條文	甲、 臨時行政委員會之任期至**下年一月三十一日止**。
修訂原因	根據修訂第十二條內容而作出修訂。
第二十條 組織	
原條文	臨時行政委員會由五位或以上基本會員組成，成員須包括主席、副主席、文書、財務各一位，其餘成員則為執行幹事。
修訂後條文	臨時行政委員會**最少以四位基本會員組成**，成員須包括主席、副主席、文書、財務各一位，其餘成員則為執行幹事。
修訂原因	重整幹事會組織後，人數上下限有所變更，本會認為臨時行政委員會人數亦需要有所變更，故作出更改。
第七章　財務	
第二十三條 任期	
原條文	本會財政年度由每年一月一日開始，於任何情況下，財政年度必須於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。
修訂後條文	本會財政年度由**每年二月一日開始**，於任何情況下，財政年度必須於**下年一月三十一日結束**。
修訂原因	根據修訂第十二條內容而作出修訂。
第二十六條 財務營運 丙項	
原條文	幹事會（或臨時行政委員會）必須妥善保管會費基金的出納紀錄，直至於每年三月、六月、九月及十二月，公告各基本

	會員。
修訂後條文	幹事會（或臨時行政委員會）必須妥善保管會費基金的出納紀錄，**並於每年四月、七月、十月及下年一月**，公告各基本會員。
修訂原因	根據修訂第十二條內容而作出修訂。
第八章　其他	
第三十四條 會章衝突 甲項	
原條文	若本會會章與《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會章》有抵觸時均以後者為準。
修訂後條文	若本會會章與**香港法例**有抵觸時均以後者為準。
修訂原因	大學要求本會於會章刪去學生會有關字眼，因此《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會章》並不能列入會章，故作出此修訂，此修訂亦為是次修訂案中最重要之修訂之一。